

证券代码：002195

证券简称：岩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，亦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-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唐安路588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三楼水晶厅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、2023年11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4)、《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5)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03,563,17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,593,089,665股(即公司总股本5,724,847,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,757,998股后的股数)的比例为16.154992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30,314,7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,593,089,665股(即公司总股本5,724,847,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,757,998股后的股数)的比例为13.057447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73,248,4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,593,089,665股(即公司总股本5,724,847,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,757,998股后的股数)的比例为3.097545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会议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: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叶可先生、徐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.01:《选举叶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数 852,152,8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4.310264%;

其中: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206,900,8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0.097510%。

表决结果:当选。

1.02:《选举徐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数 849,253,9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3.989441%;

其中: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204,001,9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8.975282%。

表决结果:当选。

议案 2: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
股东黄国敏先生、邱俊祺先生、何涛峰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,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回避股份数 2,429,507 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,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股数 874,584,7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.053826%;反对股数 26,548,9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946174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231,762,2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9.722101%;反对股数 26,548,96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.277899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 3:《关于<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股东黄国敏先生、邱俊祺先生、何涛峰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2,429,507 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873,404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922813%；反对股数 27,729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07718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230,581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9.265055%；反对股数 27,729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.7349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4:《关于<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股东黄国敏先生、邱俊祺先生、何涛峰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2,429,507 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873,223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902761%；反对股数 27,910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09723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230,400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9.195101%；反对股数 27,910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.80489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5: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股东黄国敏先生、邱俊祺先生、何涛峰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,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回避股份数 2,429,507 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,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股数 874,753,6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.072569%;反对股数 26,318,5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920606%;弃权股数 61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6825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231,931,1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9.787487%;反对股数 26,318,56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.188705%;弃权股数 6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02380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彭山涛律师和张宇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1 日